

7-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、微型企业亦适用,若有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参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)的《2025年生产一线人员劳保服采购项目》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夏装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嘉融晟(福州)户外用品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9人,营业收入为300万元,资产总额为30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2. 春秋装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嘉融晟(福州)户外用品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9人,营业收入为300万元,资产总额为30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嘉融晟(福州)户外用品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5月23日

※注意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须按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,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,否则,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,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(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;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,不予认定)。

3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,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,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